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強制可轉換債券之定期強制轉換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對債權益的一部分，發行本金額為4,075,065,253美元的零息有擔保強制可轉換債券(「強制可轉換債券」)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並可能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除非另作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信託契據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定期強制轉換記錄日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生，該日期為發行日期起計一個月後的日曆日。根據信託契據，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累計已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未超過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20%(相當於約815,013,050.60美元)，則將觸發定期強制轉換，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將被強制轉換。鑑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實際已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已超過815,013,050.60美元，因此就第一次定期強制轉換記錄日期而言，不會發生定期強制轉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